

# 本溪鑫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专家审查意见

2023年9月12日，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南芬分局在本溪鑫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公司”）组织召开了“鑫元公司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专家审查会，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名单附后），本溪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单位辽宁中辉金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鑫元公司等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8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65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551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与要求，认真听取了鑫元公司有关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查阅了有关材料，经询问、交流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申请单位概况

鑫元公司位于本溪市南芬区南芬街道办事处盘道岭街原本钢机修厂院内，地理坐标为北纬41度5分38.208秒，东经123度44分59.087秒。租用本钢机修厂院内原有1栋2层闲置库房做为废机油暂存库，占地面积为790m<sup>2</sup>，建筑面积291m<sup>2</sup>。主要从事废机油收集、暂存，将本溪市南芬区及

周边地区汽车修理厂及汽车 4S 店的废机油统一收集（不收集废汽、柴油等其他物料，并确保收集的废机油不混入废汽、柴油等）、暂存（不涉及处置），并委托沈阳苍庆运输有限公司回收运输，最终统一交由辽宁臻德化工集团辽东湾有限公司处置，转运车辆由辽宁臻德化工集团辽东湾有限公司提供。设计年收集、暂存废机油 350 吨。

鑫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取得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本环建表字〔2023〕60 号），并于 2023 年 9 月竣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通过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南芬分局备案（备案号为：210505-2023-015-L）。

## **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审核情况**

### **（一）工作人员情况**

鑫元公司配备了 5 名工作人员。其中，管理人员 1 人；操作工 4 人。

### **（二）危险废物安全收集运输条件**

鑫元公司运输系统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规定委托沈阳苍庆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废机油收集采用规格为 200L、1m<sup>3</sup>的收油桶，采用 2 台箱式货车运输，该运输公司具备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资质，并配备有资质的专业运输人员（应查看相关证件）。

收集的废机油最终统一交由辽宁臻德化工集团辽东湾

有限公司处置，转运车辆由辽宁臻德化工集团辽东湾有限公司提供（应查看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三）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情况**

鑫元公司主要回收、暂存废机油，不对废机油进行处理处置。主要生产设施如下：

1、储罐区建设。建设2个储罐间，建筑面积34m<sup>2</sup>/个，共计68m<sup>2</sup>。储罐间均为独立、全封闭式结构，防雨、地面防渗。每间储罐间内各设置1个容积为45m<sup>3</sup>废机油储罐（ $\Phi=2.9\text{m}$ ， $L=6.8\text{m}$ ），共计2个。废机油储罐均为卧式、钢制、双层、地上储罐，最大充装系数为80%，单个废机油储罐有效充装量 $m=30\text{t}$ ，废机油在储罐内暂存天数不超过30天，形成年收集、暂存350吨废机油的规模。

2、卸油平台建设。紧邻储罐区建设，建筑面积34m<sup>2</sup>，用于运输车辆装卸废机油。装卸平台置于独立、全封闭式结构房间内，采取防雨、地面防渗措施，同时配套设有2台防爆油泵。

###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设情况**

#### **1、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废油暂贮存库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南侧设置一座10m<sup>3</sup>的地埋式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1台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

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南芬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卸油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储罐呼吸口与活性炭吸附装置用封闭式管道连接；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3) 固废（危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渣、废活性炭、废油桶等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建筑面积13.5m<sup>2</sup>），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储罐间、卸油平台、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等易污染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底部铺设300mm黏土层，黏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sup>2</sup>土工织物膨润土垫），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0<sup>-10</sup>cm/s。

(5) 污染监测措施：在厂区下游设置1个地下水观测井，作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观测井距离本项目约50m。

## 2、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设情况

(1) 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利用卸油平台、储罐间进出口围堰作为一级防控措施；在库房1层东侧建设1#事故池（容积为40m<sup>3</sup>），作为二级防控措施，主要用于收集储罐区及卸油平台区泄漏的物料；在厂区南侧建设2#事故池（容积为

150m<sup>3</sup>），作为三级防控措施，主要用于收集厂区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污染雨水。围堰与1#事故池、厂区四周与2#事故池分别设有导流沟、阀门。

(2)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南芬分局备案（备案号210505-2023-015-L）。

(3) 贮存区设置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油罐上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并配备了消防设备和报警装置。

### **(五) 危险废物经营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 1、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
- 2、标识管理制度；
- 3、申报登记制度；
- 4、分类管理制度；
- 5、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 6、经营许可证制度；
- 7、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 8、危险废物贮运管理制度；
- 9、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
- 10、人员培训制度；
- 11、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
- 12、环境监测制度；
- 13、源头分类制度；
- 14、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三、专家审查结论与建议

#### (一) 审查结论

经现场核查，鑫元公司所申请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申报材料与实际基本相符；与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了运输协议；制订了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基本符合申请废机油（危废代码：HW08（900-214-08））的收集、暂存废机油 350 吨/年的领证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鑫元公司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 (二) 整改完善建议：

- 1、补充完善危险废物标识标志；
- 2、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及应急池标识；
- 3、建立企业危废台账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制度、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

专家组：



2023 年 9 月 12 日

本溪鑫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会会议签到簿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电话
1	李贵生	主任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13941404357
2	李强	主任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13804143869
3	李刚	主任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15941456935
4	周成刚	科长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15844415070
5	贺军	工程师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15041481185
6	孙树	主任	本溪鑫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40400003
7	高如明	工程师	辽宁中辉鑫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41427588
8				
9				
10				
11				
12				

本溪鑫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专家组名单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电话
组长	李洪尔	副总	辽中地矿地质研究院	12941456955
	李贵生	总工程师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941404357
	李贵生	副总	市生态环境站	13806143869

成员